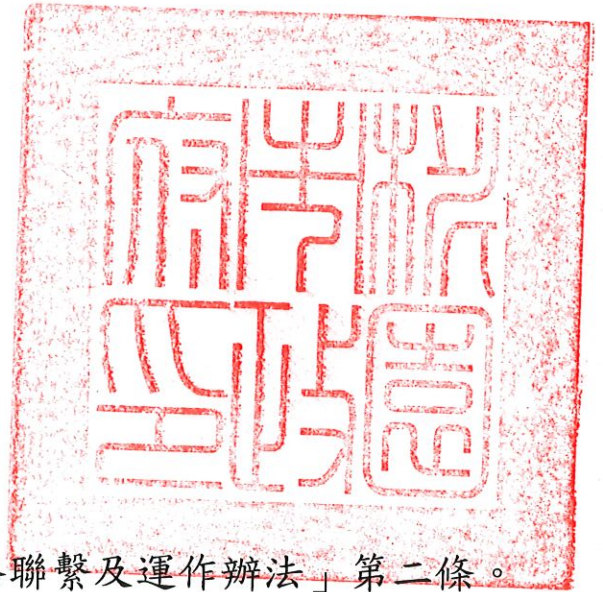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21776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第二
條

市長鄭文燦



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支持網絡），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：

- 一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。
- 三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源中心）。
- 四、桃園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心學校）。
- 五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。
- 六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巡迴中心）。
- 七、相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（以下簡稱專業團隊）。
- 八、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。

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、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本府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